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威孚高科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奇英	联系电话：18688956899
保荐代表人姓名：文光侠	联系电话：186010692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否（部分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比披露的可研报告中计划的进度要慢）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3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2013 年 6 月及 2013 年 12 月的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p> <p>1、部分募投项目进度偏慢</p> <p>(1) 募投项目“WAPS 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的项目进度较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进度偏慢。影响该项目进度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2012、2013 年国家排放法规（国 III 升国 IV）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在该项目的投资上采取了谨慎原则。</p> <p>2013 年底随着排放法规的推进，共轨产品已全面覆盖国 IV 市场，为博世汽柴共轨产品配套的共轨零部件供不应求，为此目前公司正在加速推进共轨零部件的产能提升工作。因此，2014 年该项目将加速实施。</p> <p>(2) 公司募投项目“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的项目进度较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进度偏慢。影响该项目进度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国家关于排放法规升级（国 III 升国 IV）的不确定性，及</p>

	<p>当时土地供应不足。</p> <p>鉴于原投资方案不能满足实施主体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威孚力达发展的需要。为此公司对该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该项目投资总额由原计划的 26,000 万元调整至 34,000 万元，调整部分全部用自有资金补充。本次变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5 年 6 月。该事项已经 2013 年 5 月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3) 公司募投项目“产业园区建设项目项目”的项目进度较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进度偏慢。影响该项目进度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所处土地由政府拆迁进度的影响，该项目未能如期开工。目前，该地块拆迁工作完成，该项目已于 4 月份正式动工，目前进展顺利，预计 2014 年年底完成搬迁。</p> <p>(4) 公司募投项目“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项目”尚未实施。由于国际国内对于动力电池产业政策变化，动力电池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秉承谨慎投资理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投入。</p> <p>2、手续办理不及时</p> <p>公司募投项目“股权收购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但其募集资金专户未及时办</p>
--	--

	理销户手续。公司已根据本保荐机构建议注销该专户。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募投项目的进展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WAPS 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及“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项目”实际投资进度都落后于计划进度。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参见“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之“1、部分募投项目进度偏慢”的具体内容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法规与案例全面解析》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得益于汽车行业的发展和商用车特别是重卡产销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89 亿元,同比增长 11.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22.15 万元,同比增长 24.61%。</p>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做出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股份限售之承诺	正在履行	
2.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做出的关于管理层激励机制安排之承诺	尚未完成	待政府部门相关政策完善后实施
3. 产业集团和ROBERT BOSCH GMBH于2012年2月29日做出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之承诺	正在履行	
4. 威孚高科于2011年6月9日做出的关于使用大股东商标问题的解决方案之承诺	履行完毕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3年1月22日，因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未能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3年12月16日，因河南天丰节能板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未能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行政处罚

	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日前，我司正认真整改，积极做好相关工作。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2014年4月18日

张奇英

2014年4月18日

文光侠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4年4月18日